

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CC-ZB-2025-10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6.9978050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NJCC-ZB-2025-100 2. 项目名称: 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3. 最高限价: 166.997805 万元。(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5. 工期: 50 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旭日华庭外墙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1. 投标人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下 1-3 项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 4 项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申请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申请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5日 09时30分到2025年12月1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3.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招标公告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在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4. 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七、其他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壹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2. 投标保证金：（1）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2）交纳办法：① 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汇、存）入以下账户：② 开户名：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52096912572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③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现金等。（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联系人：陈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704号融汇时代中心1501-1502室 联系方式：025-8613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5-861356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弘阳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4 号 1501、1502 室（江宁开发区）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5-8613566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